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1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高翌庭

被　　告　陳俊儒即世新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72,17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，及民國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8,7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簽立保證書，保證被告陳俊儒即世新企業社就現在(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以本金500萬元為限額，負全部償付責

任。嗣被告於108年10月29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合計200萬元，借據內容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0至113年10月29日止，依年金法於每月29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借款利息自108年10月29日起至113年10月29日止，利率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41%按月計付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另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(二)被告自113年1月29日起即未依約攤還，迄今尚欠本金772,174元及其衍生之利息及違約金。依被告所簽立之約定書條款第五條第(一)款及第六條第(一)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還本付息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付清償債務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聲明所示。

(三)訴之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已提出放款攤還收據紀錄查詢單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可證(本院卷第11-67頁)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民事訴訟第280條第1、3項之規定(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)，已視為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(民法第474條第1項)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(民法第478條前段)；

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(民法第478條)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(民法第233條第1項)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(民法第203條)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(民法第250條第1項)。如前所述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，依其與原告間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而尚欠前述借款、利息、違約金未予清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欠款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及表明上訴理由，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純靜